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 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一甲 — 四川大川全部股權估值報告概要	34
附錄一乙 — 四川眾能全部股權估值報告概要	59
附錄二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盈利預測之函件	84
附錄三 — 董事會有關盈利預測之函件	86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8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 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市熱力集團」	指	北京市熱力集團有限公司 一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 並為於最後 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261%的股東。北京市熱力集團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 公司
「京能集團」	指	北京能源投資 集團 有限公司 一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 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7.958%
「北京國有資產監管委 會」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 管理委 會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	指	北京國際電氣工程有限公司 一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並為於最後 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437%的股東。北京國際電氣工程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 公司及本公司的關 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 」	指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 於最後 際可行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648%的股東。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 是京能集團的唯一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 國 本通函而言 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資資產評估」	指	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一 於中國的合資格獨立資產評估公司
「通函」	指	臨時股東大會 發之本通函

「本公司」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 00579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包括其所有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2年12月29日舉行之2012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股權轉讓協議(1)」	指 本公司與北京市熱力集團於2012年

釋 義

「最後 際可行日期」	指	2012年11月23日 即本通函於付印 可確 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 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
「不競爭協議」	指	京能集團與本公司於2011年6月13日訂立的不競爭協議及於2011年12月2日訂立的補充不競爭協議
「中國公認會計準 』	指	中國普 接納的會計原
「 收購事項」	指	股權轉讓協議(2)及股權轉讓協議(3)項下 行之交易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12日 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中國法 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 』	指	香港法 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川大川」	指	四川大川電力有限公司 一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其全部股權現由京能集團持有
「四川 能」	指	四川 能電力有限公司 一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其全部股權現由京能集團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 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 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非執行董事

陸軍先生
明星先生
京付先生
國先生
于仲福先生
金玉丹先生

執行董事

陳瑞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朝安先生
小敏先生
樓妙敏女士
魏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

中國
北京市延慶縣
八達嶺經濟開發區
紫光東路1號118室

香港主營業點

香港
皇大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28樓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擬收購四川大川及四川眾能全部股權

1. 緒言

茲描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7月24日及2012年11月13日的公
股權轉讓協議(1)收購京橋熱電19.97%股權及收購事項。內容分
有關本公司根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於2012年7月24日，本公司與北京市熱力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1) 此
本公司，意收購及北京市熱力集團，意出售京橋熱電的19.97%股權 總代價為人民幣
116,721,800元。

董事會於2012年11月13日，本公司與京能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2)及股權轉讓協議
(3) 此 本公司，意收購且京能集團，意出售四川大川的全部股權及四川 能的全部股
權 總代價分 為人民幣1,281,032,600元及人民幣558,870,900元。

於最後 際可行日期 京能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7.958%。因此 京能集
團為本公司的主 股東 按上市規 的 義亦為本公司的關 人士。此外 由於北京市熱力集
團為京能集團的附 公司 故根 上市規 第14A章 因 為本公司主 股東之聯繫人而
本公司的關 人士。故此 股權轉讓協議(1)、股權轉讓協議(2)及股權轉讓協議(3)項下 行的
交易構成上市規 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 交易。

鑑於股權轉讓協議(1)、股權轉讓協議(2)及股權轉讓協議(3)項下所 行的交易 由本公
司與 此關 之 方於十二個月內訂立 故該等交易須根 上市規 第14A.25條合 計算。由
於股權轉讓協議(1)、股權轉讓協議(2)及股權轉讓協議(3)項下所 行的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
經合 計算後超 5% 於25% 故 收購事項構成(i)須予披露交易 須 上市規 第14
章的申報及公 規 及(ii)關 交易 須 上市規 第14A章的申報、公 及獨立股東批准的
規 。

本公司已成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 會 以 收購事項
獨立股東 意見。廣發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以 收購事項 獨立董事委 會及
獨立股東 意見。

本通函旨在 其中包括 收購事項的 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 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之函件及 股東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 收購事項的通 。

2. 股權轉讓協議(1)

茲 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7月24日的公 內容有關本公司根 股權轉讓協議(1)收購
京橋熱電的19.97%股權。股權轉讓協議(1)的主 條款載列如下

日

2012年7月24日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

賣方 北京市熱力集團
買方 本公司

擬收購的股權

由北京市熱力集團持有的京橋熱電19.97%股權

代價

收購京橋熱電19.97%股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16,721,800元 乃本公司與北京市熱力集團參考 其中包括 京橋熱電100%股權於2011年12月31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584,485,700元 經公平磋商後予以釐 。該評估由北京中平建誠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一 於中國的合資格獨立資產評估公司 根 收益法編製。

支付條款

應於股權轉讓協議(1)生 後十個營業日內一次性以現金 付代價。

其他主要條款

本公司享有或承 北京市熱力集團收購的京橋熱電 下的19.97%股權自 準 日2011年12月31日起至轉讓完成時止應 的經營溢 或 。本公司與北京市熱力集團 將 自負責與轉讓相關的稅費。

於最後 際可行日期 根 股權轉讓協議(1) 行的收購事項經已完成。

3. 股權轉讓協議(2)

茲述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有關京能集團 留的水電業務及京能集團根 不競爭協議 予本公司的收購權 及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1月13日的公 內容有關股權轉讓協議(2)及股權轉讓協議(3)項下的 收購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2)的主 條款載列如下

日

2012年11月13日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

賣方 京能集團
買方 本公司

擬收購的股權

由京能集團持有的四川大川全部股權

代價

股權轉讓協議(2)項下 行交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281,032,600元 乃本公司與京能集團參考 其中包括 四川大川全部股權於 準日2012年9月30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1,281,032,600元 經公平磋商後予以釐 。該評估由中資資產評估根 收益法編製。本公司將以其自有資金 付代價。

京能集團 於2011年7月收購四川大川全部股權 付的代價為人民幣1,447,540,581.15元。由於水電業務收益 四川大川現金 持續 賬面累 了大量貨幣資金。為 提高其資金的 用 率及優化資金管理水平 在考 了四川大川日常營 所需資金後 於2012年8月 經四川大川董事會 意及股東會決議 四川大川以現金 方 減 註冊資本及 收資本人民幣250,000,000元 以盈 公 轉增方 時增 註冊資本及 收資本人民幣5,124,000元。上述事項完成後 四川大川註冊資本及 收資本為人民幣130,000,000元。有關 減資本已根 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予京能集團。京能集團 付的原購價及四川大川的評估價值間的差額主 由上述資本減 所 成。

支付條款

代價將分兩期以現金 付。一期款項人民幣640,516,300元將於獲 北京國有資產監管委 會批准後30個營業日內 付 款人民幣640,516,300元將於完成 有關工商管理機關辦理變更 案手續後30個營業日內 付。

股權轉讓協議(2)的生效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2)須 , 其中包括 下列條件達成 方可。

- (1) 股權轉讓協議(2)項下 行的收購事項獲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 及
- (2) 股權轉讓協議(2)項下 行的收購事項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完

於已收購股權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並完成 有關工商管理機關辦理變更 案手續之日 收購事項方 完成。

其他主要條款

本公司享有或承 京能集團收購的四川大川全部股權自 準日2012年9月30日起至股權轉讓協議(2)項下 行的交易完成日止應 的經營溢 或 。本公司與京能集團將 自負責與轉讓相關的稅費。

評估 用現金流 現法的主要假設

由於對四川大川的評估 及現金 折現法 故該估值視 上市規 第14.61條項下的盈 預測 及本公司已 此全面 上市規 第14.62條的規 。

估值報 所載的四川大川全部股權的估值乃 於如下主 準及 設編製

(一) 一般性假設

- (a) 經核 評估報 中價值估算所依 的資產 用方 所需由有關 方、國 政府機構、團體簽發的一 執照、 用許可證、 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 權文件於評估 準日時 在有 期內正常合規 用 且該等證照有 期滿可以隨時更 或 發 如營業執照等。
- (b) 四川大川已完全 現行的國 及 方性相關的法律、法規 企業負責任 行資產所有者的義務並 職 對有關資產 行了有 的管理
- (c) 對價值的估算是根 2012年9月30日當 貨幣購買力 出的 及
- (d) 本次交易 方所 區的政治、經濟 社會環境、國 產業政策、 率、匯率、金融、財稅政策無重大變化。

(二) 特殊性假設

- (a) 四川大川的業務目的是並將維持持續經營狀態。現有經營範圍及現有業務的開展經營不會因行業政策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
- (b) 被評估資產按照目的用途、用途的方、規模、頻度、環境等繼續使用。四川大川每年投入一定的資本支出及維護費用以證資產的正常使用並能通過不、自我補償、更新。企業持續經營。
- (c) 的業務收入本能按計回款。不會出現重大的壞賬情況。且四川大川在經營過程中需資金持時。能夠及時獲取足額資金。
- (d) 無其他不可預測、不可抗力因素成的重大不響及。
- (e) 不考通貨膨脹因素。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董事對四川大川全部股權的估值所及根上述設編輯的貼現估計現金量出報。該估值載於中資資產評估編製日期為2012年10月31日之評估報。

董事確認四川大川的估值構成上市規第14.61條項下的盈預測。乃經詳的詢後始行出。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董事會有關估值之函件分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內。

4. 股權轉讓協議(3)269.6881()j 1591 1.0695290 5290 d()j 1j 131.05176 1.0502j 1121 1.0691050 d()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

賣方 京能集團
買方 本公司

擬收購的股權

由京能集團持有的四川 能全部股權

代價

股權轉讓協議(3)項下 行交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58,870,900元 乃本公司與京能集團參考 其中包括 四川 能全部股權於 準日2012年9月30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558,870,900元 經公平磋商後予以釐 。該評估由中資資產評估根 收益法編製。本公司將以其自有資金 付代價。

京能集團 於2011年7月收購四川 能全部股權 付的代價為人民幣768,974,583.66元。由於水電業務收益 四川 能現金 持續 賬面累 了大量貨幣資金。為 高其資金的 用 率及優化資金管理水平 在考 了四川 能日常營 所需資金後 於2012年8月 經四川 能董事會 意及股東會決議 四川 能以現金 方 減 註冊資本及 收資本人民幣250,000,000元 以盈 公 轉增方 時增 註冊資本及 收資本人民幣25,991,100元。上述事項完成後 四川 能註冊資本及 收資本為人民幣90,000,005元。有關 減資本已根 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予京能集團。京能集團 付的原購價及四川 能的評估價值間的差額主 由上述資本減 所 成。

支付條款

代價將分兩期以現金 付。一期款項人民幣279,435,450元將於獲 北京國有資產監管委 會批准後30個營業日內 付 款人民幣279,435,450元將於完成 有關工商管理機關辦理變更 案手續後30個營業日內 付。

股權轉讓協議(3)的生效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3)須 , 其中包括 下列條件達成 方可。

- (1) 股權轉讓協議(3)項下 行的收購事項獲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 及
- (2) 股權轉讓協議(3)項下 行的收購事項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完

於已收購股權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並完成有關工商管理機關辦理變更案手續之日收購事項方完成。

其他主要條款

本公司享有或承京能集團收購的四川能全部股權自準日2012年9月30日起至股權轉讓協議(3)項下行的交易完成日止應的經營溢或。本公司與京能集團將自負責與轉讓相關的稅費。

評估 用現金流 現法的主要假設

由於對四川能的評估及現金折現法故該估值視上市規第14.61條項下的盈預測及本公司已此全面上市規第14.62條的規。

估值報所載的四川能全部股權的估值乃於如下主準及設編製

(一) 一般性假設

- (a) 經核評估報中價值估算所依的資產用方所需由有關方、國政府機構、團體簽發的一執照、用許可證、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權文件於評估準日時在有期內正常合規用且該等證照有期滿可以隨時更或發如營業執照等。
- (b) 四川能已完全現行的國及方性相關的法律、法規企業負責任行資產所有者的義務並職對有關資產行了有的管理
- (c) 對價值的估算是根2012年9月30日當貨幣購買力出的及
- (d) 本次交易方所區的政治、經濟、社會環境、國產業政策、率、匯率、金融、財稅政策無重大變化。

董事會函件

(二) 特殊性假設

- (a) 四川 能的業務目的是並將 持持續經營狀 現有經營範 及現有業務的開 經營不會因 行業政策等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
- (b) 被評估資產按照目的用 用的方 、規模、頻度、環境等 續 用 四川 能每年 投入一 的資本 出及維護費用以 證資產的正常 用 並能通過不 自我補償 更 企業持續經營
- (c) 的業務收入 本能按計 回款 不會出現重大的壞賬情況 且四川 能在 經營過程中需 資金 持時 能夠及時獲取足額資金
- (d) 無其他不可預測 不可抗力因 成的重大不 響 及
- (e) 不考 通貨膨脹因 。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 董事 對四川 能全部股權的估 值所 及根 上述 設編輯的貼現 估計現金 量 出報 該估值載於中資資產評 估編製日期為2012年10月31日之評估報 。

董事確認 四川 能的估值構成上市規 第14.61條項下的盈 預測 乃經 詳的 詢後始行 出。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董事會有關估價之函件分 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 內。

5. 進行擬收購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現 事中小 水電等多元化清潔能源業務。四川大川及四川 能在四川 經營水 電站 收購事項預期可幫 本集團奪 其水電業務。此外 由於四川大川及四川 能經營京 能集團 留的水電業務 故收購四川大川及四川 能的全部股權後 本公司在經營水電業務時 可減 與京能集團 成的競爭。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 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集中發展其清潔能源發電業務的策略 有 本公司優化資源分配。

完成 收購事項後 本公司將分 持有四川大川及四川 能的全部股權。

6.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公司

本公司是北京最大的燃氣電力 應商及中國領先的風電 營商 事燃氣發電及熱電、風電、中小 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等多元化清潔能源業務。

京能集團

京能集團是一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主 事投資中國的能源、房產、 建、高科 及金融行業。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67.958% 因此根 上市規 為本公司的關 人士。

北京市熱力集團

北京市熱力集團是一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主 事熱能的生產、輸送及 應。北京市熱力集團為本公司股東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261% 為京能集團的直接全資附 公司。

京橋熱電

京橋熱電是一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現為本公司的全資附 公司 所管理及營的京橋燃氣熱電廠生產熱能。

四川大川

四川大川是一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為京能集團的全資附 公司。四川大川主在四川 事水電業務。

根 四川大川按中國公認會計準 編製的經 計財務賬目 四川大川於2012年9月30日的資產總值及資產 值分 為人民幣659,780,503.77元及人民幣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能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7.958%。因此，京能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的定義，亦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此外，由於北京市熱力集團為京能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因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而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故此，股權轉讓協議(1)、股權轉讓協議(2)及股權轉讓協議(3)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聯交易。

鑑於股權轉讓協議(1)、股權轉讓協議(2)及股權轉讓協議(3)項下所進行的交易由本公司與此關聯方於十二個月內訂立，故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共計算。由於股權轉讓協議(1)、股權轉讓協議(2)及股權轉讓協議(3)項下所進行的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經合共計算後超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i)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例及(ii)關聯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例。

如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京能集團已授予本公司收購權，該收購權可於不競爭協議期限內隨時予以行使，以收購構成京能集團保留的部份／或全部業務的任何股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核實、考評及決定是否行使收購權。於2011年，京能集團收購四川大川及四川能，包括但不限於四川大川及四川能的盈利能力及內部治理等多個原因，本公司認為其並非適合的收購對象。本公司認為，自2011年至2012年，由於京能集團的管理資源，四川大川及四川能的盈利能力已獲得進一步提高，其內部治理也已獲得一步至上市公司業務所需的標準。故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召開會議以考慮行使收購權，並已議決行使收購權收購四川大川及四川能的全部股權。董事會亦已議決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2)、股權轉讓協議(3)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陸軍先生、明星先生、京付先生及明

皇應

京能集團、北京市熱力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及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 批准 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棄投票。根 上市規 第1章所界 京能集團的控股 體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 為京能集團、北京市熱力集團及北京國際電氣工程的聯繫人。於最後 際可行日期 京能集團、北京市熱力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及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 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2.304% 其中京能集團、北京市熱力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及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 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重分 為67.958%、0.261%、0.437%及3.648%。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 出之任何表決 將以投票方 行。本公司確認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2)、股權轉讓協議(3)及 收購事項中 有任何權益。

8.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2年12月29日 星期六 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永安東里16號 CBD國際大廈A座2911室視頻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 已於2012年11月14日寄發予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2年11月14日寄發予股東 並登載於聯交所披 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如 閣下 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務請按照隨附 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 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情況而 指 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 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 臨時股東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會議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回執上印 列之指示填妥回執 並於2012年12月7日 星期五 或該日之 送達本公司H股股 過戶登記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 呈 的決議案將通過投票方 表決。

9. 結論及建議

廣發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獨立董事委

Td ()Tj /T1 Tf 1 1 Tf 1.0b.0691

Tj /T1_13 83Tc 2.1003 Td ()

本 會

採

220

行街街街行街街街街街街

董事會函件

10.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留意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獨立股東出之建議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此致

列 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陸海軍
董事長

2012年11月29日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敬啟者

須予 露及關連交易
擬收購四川大川及四川眾能全部股權

等茲述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12年11月29日之通函。本函件構成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者具有相涵義。

於2012年11月13日，董事會，本公司與京能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2)及股權轉讓協議(3)。一步詳情載於通函第4至17頁之董事會函件內。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收購事項是，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獨立股東薦建議。

廣發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通函所述收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20至33頁，當中載有等之薦建議及達致有關建議所考的主因。

務請獨立股東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為閣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等已與本公司管理商討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等亦已考獨立財務顧問達致收購事項建議時所考的主因。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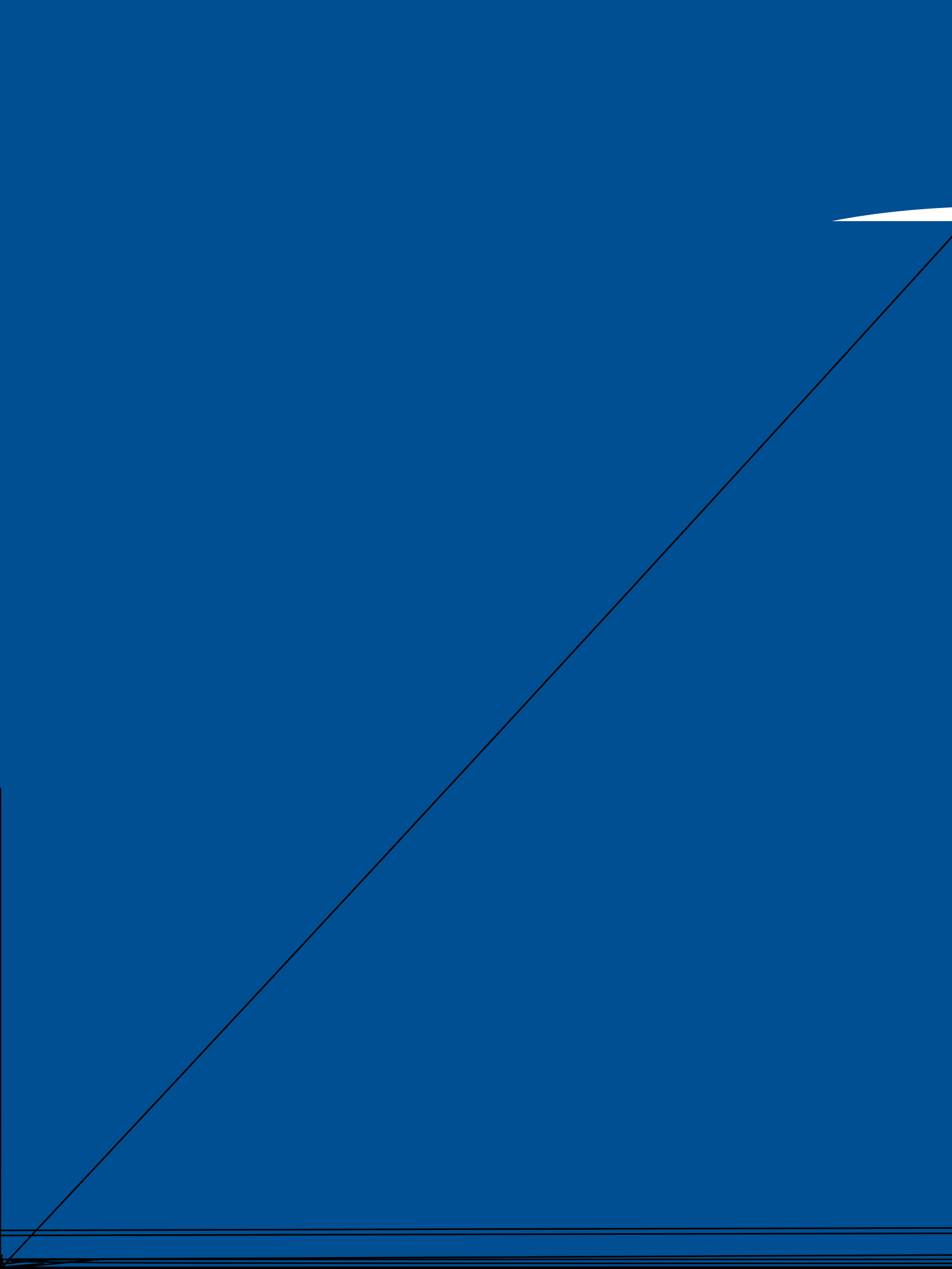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收購事項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載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劉安
石小敏
樓妙敏
魏遠
謹啟

2012年11月29日



鑑於股權轉讓協議(1)、股權轉讓協議(2)及股權轉讓協議(3)項下所行的交易由貴公司與此關之方於十二個月內訂立，故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合計算。由於股權轉讓協議(1)、股權轉讓協議(2)及股權轉讓協議(3)項下所行的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經合計算後超5%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i)須予披露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規及(ii)關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

京能集團、北京市熱力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及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章所界，京能集團的控股體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為京能集團、北京市熱力集團及北京國際電氣工程的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能集團、北京市熱力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及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合共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72.304%，其中京能集團、北京市熱力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及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所持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比重分為67.95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等已閱及分析貴公司之資料及董事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閱及與管理層的商討。董事等認為董事等已閱充足資料以達致合理之結論。此外，董事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等予董事等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或完整性。然而，董事等並無對貴集團、四川大川及四川能能的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獲得的任何資料。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董事等對收購事項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董事等已考慮下述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擬收購事項的背景

貴公司主要從事燃氣發電及風電業務。貴公司是北京最大的燃氣發電營商及中國領先的風電營商。主要業務包括(i)燃氣發電及熱電、(ii)風電及(iii)中小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等多元化的清潔能源業務組合。

貴集團的水電業務主要管理及營運水電站及將所產電力售予地方電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在四川有一個中小水電項目，控股裝機容量為6.40兆瓦。另於四川及雲南有五個在建中小水電項目，控股在建容量為258.4兆瓦。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四川大川及四川能能經營的水電業務被視作保留業務，而京能集團已予貴公司收購權。該收購權可於不競爭協議期限內隨時予以行使，以收購構成京能集團保留的部份／或全部業務的任何股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核實、考及決定是否行使收購權。於2011年京能集團收購四川大川及四川能能時，董事等考慮了包括但不限於四川大川及四川能能的盈利能力及內部治理等多個原因，貴公司認為其並非適合的收購對象。貴公司認為，自2011年至2012年，於京能集團的管理層資源，四川大川及四川能能的盈利能力*已獲進一步提高，其內部治理也已獲進一步改善，至上市公司業務所需的標準。故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召開會議以決定是否行使收購權，並已議決行使收購權收購四川大川及四川能能的全部股權。董事

*附註：四川大川及四川能能於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溢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分為人民幣92,772,340元及人民幣42,809,646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會亦已議決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2)、股權轉讓協議(3)及其項下行的交易。陸軍先生、明星先生、京付先生及國先生目前時任貴公司董事以及京能集團的董事及／或管理成員在貴公司與京能集團的交易中有重大權益等已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棄投票。

2. 進行擬收購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貴公司發展水電業務的業務發展策略

等自貴公司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2011年年報」獲悉「力優質精工程「氣、風、水、光」協調發」為貴集團2012年的其中一項工目標。貴集團業務重為其中包括大力發水力發電項目，成「氣、風、水、光」等多清潔能源發電協調發的方面。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貴集團計發及充其中小水電業務並集中於中國南區。中國南區包括四川藏豐的水能資源並因中國政府行部大開發，包括四川而略的优惠政策的情況下享有巨大經濟增長潛力。因此收購事項符合貴集團的業務發策略。

擬收購事項預可幫助貴集團夯實其水電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四川大川及四川能主事水電業務且四川大川及四川能所營的所有水電站於四川而貴集團在當亦有水電業務。經管理四川大川現經營7個水電站裝機容量為122.1兆瓦已投產五年。此外四川能現經營7個水電廠裝機容量為60.39兆瓦已投產五年。

根四川大川及四川能按中國公認會計準編製的經核財務賬目四川大川於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營業額人民幣164,500,000元相當於貴集團於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水電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1,610.8%。此外四川能於至201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營業額人民幣71,100,000元相當於貴集團於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水電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696.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管理層經考四川大川及四川能經營的水電站已投產多年收購事項料可幫貴集團夯其水電業務。

中國清潔能源行業的前景

由於年環境污嚴重之在持經濟增長需求的驅下中國大力用清潔能源以減發電產生的物。根「十二五規」中國政府承諾發清潔能源行業包括於十二五規期間即2011年至2015年善電網建設及開發術更為先的電網系。

此外中國的市化程及人口增長，清潔能源的開發。故此中國政府已訂優惠政策及予巨額獎，包括上網電價及中國稅務優惠以，用風能、天然氣發電、水電及太陽能等清潔能源。等認為過收購事項貴集團將因中國清潔能源行業猛發而獲益。

減少京能集團與貴集團間競爭的程度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四川大川及四川能經營京能集團留的水電業務故董事認為收購四川大川及四川能的全部股權後京能集團與貴集團在水電業務成競爭的程度可予減符合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益。

經計及上文所述行收購事項的背景、理由及益，等認為行收購事項對貴公司而言合理。

3. 股權轉讓協議(2)及股權轉讓協議(3)的主要條款

A. 股權轉讓協議(2)

於2012年11月13日貴公司與京能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2)此貴公司意收購且京能集團意出售四川大川的全部股權。

(i) 股權轉讓協議(2)的先決條件

(a) 股權轉讓協議(2)項下行的收購事項獲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股權轉讓協議(2)項下 行的收購事項獲獨立股東批准。

(ii) 代價及付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股權轉讓協議(2)項下 行交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281,032,600元 乃貴公司與京能集團參考 其中包括 四川大川全部股權於 準日2012年9月30日的評估價值人民幣1,281,032,600元 經公平磋商後予以釐 。該評估由中資資產評估根 收益法編製。

京能集團 於2011年7月收購四川大川全部股權 付的代價為人民幣1,477,540,581.15元。由於水電業務收益 四川大川現金 持續 賬面累了大量貨幣資金。為 提高其資金的 用 率及優化資金管理水平 在考 了四川大川日常營 所需資金後 於2012年8月 經四川大川董事會 意及股東會決議 四川大川以現金方 減 註冊資本及 收資本人民幣250,000,000元 以盈 公轉增方 時增 註冊資本及 收資本人民幣5,124,000元。上述事項完成後 四川大川註冊資本及 收資本為人民幣130,000,000元。有關 減資本已根 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予京能集團。京能集團 付的原購價及四川大川的評估價值間的差額主 由上述資本減 所 成。

根 股權轉讓協議(2) 貴公司 收購四川大川全部股權須 付的代價將由貴公司按下列方 以現金 付

- (a) 一期款項 即一半代價 人民幣640,516,300元於獲 北京國有資產監管委 會批准後30個營業日內 付 及
- (b) 款人民幣640,516,300元於完成 中國有關工商管理機關辦理變更案手續後30個營業日內 付。

(iii) 其他主 條款

貴公司享有或承 京能集團收購的四川大川全部股權自 準日2012年9月30日起至股權轉讓協議(2)項下 行的交易完成日止應 的經營溢 或 。貴公司與京能集團將 自負責與轉讓相關的費用。

B. 股權轉讓協議(3)

於2012年11月13日 貴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其他主要條款

貴公司享有或承 京能集團收購的四川 能全部股權自 準日2012年9月30日起至股權轉讓協議(3)項下 行的交易完成日止應 的經營溢 或 。貴公司與京能集團將 自負責與轉讓相關的費用。

代價的釐定基準

在評估 收購事項的代價是, 公平合理時, 等曾根 (i)可資比 交易分 (ii)可資比 公司分 及(iii)一 於中國的合資格獨立資產評估公司中資資產評估, 「估值師」所編 日期為2012年10月31日的獨立估值報, 「估值報告」 行分 。

(i) 可資比 交易分

根 聯交所網站所載資料, 等 試 及 閱自2011年1月1日至 收購事項公 日期 即2012年11月13日 止有關收購在中國開發及營 中小 水電站 一般而言 在中國中小 水電站指裝機容量 於300兆瓦的水電站 的公司權益的其他交易。然而, 等留意, 並無在裝機容量、營 年期及四川大川及四川 能營 所在 點等方面可與 收購事項目標公司 行比 的交易。

(ii) 可資比 公司分

等亦已 於聯交所主 及 業 上市且於中國開發及營 中小 水電站, 一般而言 在中國中小 水電站指裝機容量 於300兆瓦的水電站 的發電公司

並已參閱該等公司的招股章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公司過往市賬率介乎0.52至11.39，平均值為4.28。四川大川過往市賬率為4.50，已由收購四川大川的代價所反映，而四川能過往市賬率為3.59，已由收購四川能的代價所反映，兩者均於可資比公司過往市賬率範圍內。

此外，可資比公司過往市盈率介乎16.65至160.83，平均值為65.68。而可資比公司之預測市盈率介乎5.95至69.53，平均值為30.22。四川大川市盈率為24.82，已由收購四川大川的代價所反映，而四川能過往市盈率為14.67，已由收購四川能的代價所反映，兩者均於可資比公司過往及預測市盈率範圍內。

誠如可資比公司之招股章程、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表及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表所載，等留意，可資比公司（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除外）不事水電業務，亦事其他清潔能源業務，其中包括不限於在中國事風能發電及其他清潔能源發電。中國電力能源發有限公司及華電福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水電業務收益分別為其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6.2%及20.3%。因此，等認為兩間可資比公司不應視為完全可與收購事項行比。

等留意，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在可資比公司中的過往市賬率、過往市盈率及預測市盈率最高分別為11.39、160.83及69.53，大高於分別由收購事項代價所反映之四川大川及四川能之過往市賬率及市盈率。主營業務而言，在可資比公司中，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與四川大川及四川能之相度最高。然而，為達至高準確度，可資比公司分析包括市盈率及市賬率分析，應針對行業內大量可資比公司行。根上文所述，等研究結果及分析，特別是中國電力能源發有限公司及華電福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獵水電業務的程度相其他業務而言相當有限，故等認為可資比公司分析並非評估收購事項代價是公平合理的適當標準，而應說明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估值報 評估

根 估值報 及 等與估值師 行之商討 , 等 悉估值師曾考 三 公認方法 即資產法、市場法及收益法。估值師認為 資產法及市場法並不適 評估四川大川及四川 能的全部股權 原因為(1) 事類 業務的公司 能直接在水電站 及裝機容量方面 出比 故而市場法難以應用 及(2)資產法不能反映水電站的盈 能力。為此 估值師認為 收益法為評估四川大川及四川 能全部股權的最合適方法。

經計及水電行業的特色、業務性質 以及四川大川及四川 能經營歷史 長 , 等與估值師一致認為 收益法為評估四川大川及四川 能全部股權的最合適方法。

在評估估值報 採用的主 準及 設是, 公平合理時 , 等注意, 估值師於評估四川大川及四川 能全部股權時曾 出多項一般性 設及特殊性 設 有關詳情載於通函附錄 甲及附錄 乙內。與估值師 行之商討時 , 等已 閱 概無發現任何重大因 致令 等 疑估值報 採用的主 準及 設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此外 , 等已根 上市規 第13.80條附註1(d)對估值師所編 的四川大川及四川 能的評估價值以及估值報 採取下列 。

- (a) 閱估值師的公司網站 並 納其經驗及資質
- (b) 閱估值師的聘用條款及工 範 並認為其工 範 適當且無限 及
- (c) 估值師確認 除 收購事項受聘 行評估外 估值師現時或過^往 與貴公司、京能集團或其聯繫人概無任何關 。

鑑於估值報 內評估四川大川及四川 能的全部股權 及現金 折現法 故被視 上市規 第14.61條項下的盈 預測。董事經已確認 等已 閱並與估值師商討編 估值報 所依 的 準及 設。 等獲悉 董事已委聘貴公司的申報會計師,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其折現 估計現金 且 今為止其計算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妥善 估值報 載述的 設。董事確認 董事會函件所述 估值報 構成上市規 第14.61條項下的盈 預測 乃經 詳的 詢後始行 出。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董事會有關估值報 之函件分 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及附錄三內。

由於 收購事項的代價乃參考估值師 於中國的合資格獨立資產評估公司 所編 的估值報 而釐 等認為 收購事項的代價 獨立股東而言 公平合 理。

4. 擬收購事項可能對貴集團產生的財務 響

有關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 2012年中報 貴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錄 股東應 資產 值 人民幣 8,739,500,000元。

有關貴集團於 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的分部資料載述如下

	風力發電	燃氣發電及 供熱	水電	其他	總計
分部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1,176.7	2,699.7	10.2	18.4	3,905.0
分部溢 益	-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672.7	838.3	6.5	(28.9)	1,488.6
分部利潤率	57.2%	31.1%	63.7%	-	38.1%

根 上表 等注意 於 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水電分部雖 貴集團 總分部業 的一小部份 其分部 潤率卻 貴集團其他清潔能源業務分部為高。

有關四川大川的財務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四川大川於2012年9月30日的資產總值及資產 值分 為 人民幣659,800,000元及人民幣284,500,000元。於 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 日止兩個年度 按中國公認會計準 編製的四川大川全部股權應 的溢 總額 如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單 人民幣元

	至2010年12 31日止年度 ， 經 計	至2011年12 31日止年度 ， 經 計
四川大川全部股權應 溢 / 額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	122,212,357.56	68,891,600.64*
四川大川全部股權應 溢 / 額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113,967,085.30	51,611,192.67*

有關四川眾能的財務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四川 能於2012年9月30日的資產總值及資產 值分 為人民幣290,000,000元及人民幣155,700,000元。於 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按中國公認會計準 編製的四川 能全部股權應 的溢 / 總額如下

單 人民幣元

	至2010年12 31日止年度 ， 經 計	至2011年12 31日止年度 ， 經 計
四川 能全部股權應 溢 / 額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	115,098,479.70	39,447,147.29*
四川 能全部股權應 溢 / 額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96,343,980.32	38,093,482.13*

*附註 變化的原因是由於為符合其專注主營業務的策略 於2011年京能集團收購四川大川及四川 能 離了其非發電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收購事項完成後，四川大川及四川能將按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入賬。理其全部溢利及虧損將於貴集團的綜合賬內合。理其全部資產及負債將於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表內合。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由貴集團以內部資金支付，而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將按收購事項代價相。金額予以減。為此，我等自2012年中報。悉貴集團於2012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人民幣2,276,600,000元。經管理。確認貴集團的。動資金狀況自2012年6月30日起概無重大不。變動。我等與管理。一致認為貴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充裕，足以支付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1,839,900,000元。

我等自貴公司日期為2012年2月28日的公。悉貴公司發行為人民幣3,600,000,000元的。率公司。券以償。金融機構貸款及補充貴公司的。動資金。誠如2012年中報所披露。券發行已於2012年7月9日成。完成。此外於2012年8月23日貴公司。發行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800,000,000元的。期融資券以償。部份。期銀行貸款及補充貴公司的營。資金。於最後。際可行日期。期融資券發行。完。成。

於上述者以及中國水電行業。景。好。我等認為收購事項將對貴集團的收入及盈。潛在的正面。響。

推 建議

經考。上文所論述的主。理由及因。我等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益。因此，我等。薦獨立董事委。會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

此致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會及列。獨立股東。台照

代表
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企業融資部主管
溫家雄
董事。總經理
家榮

謹啟

2012年11月29日

本附錄一甲載列四川大川全部股權估值報 概 股東參考。本估值報 由京能集團根 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委聘的獨立資產評估公司中資資產評估所編製。

北京能源 資(集團)有限公司擬轉讓 持 四川大川電力有限公司股權100%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書正文

中資評報[2012]446號

北京能源投資 集團 有限公司

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貴公司的委託 根 有關法律、法規 資產評估準 、資產評估原 採用資產 礎法、收益法兩 評估方法 按照 的評估程 對北京能源投資 集團 有限公司 轉讓所持四川大川電力有限公司100%股權所 及的四川大川電力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在2012年9月30日的市場價值 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 如下

一、委託方、被評估單位和業務約定書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概況

本次評估是以股權轉讓為目的的資產評估 委託方為北京能源投資 集團 有限公司 被評估單 為四川大川電力有限公司 產權持有者為四川大川電力有限公司股東 委託方以外的其他報 用者為與本次股權轉讓有關的相關 方以及法律、法規規 的評估報 用者。

(一) 委託方概況

1、 註冊情況

公司名	北京能源投資 集團 有限公司
所	北京市 區 興門南大街2號甲天銀大廈A 9
法 代表人姓名	陸 軍
註冊資本	880,000萬元
收資本	880,000萬元

公司類 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獨資

2、 經營業務範圍

許可經營項目 無

一般經營項目 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 禁止的 不 經營 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 規 應經許可的 經 批機關批准並經工商管理機關登記註冊後方可經營 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 規 許可的 自主 經營項目開 經營活動。

(二) 被評估單位概況

1、 註冊情況

公司名 四川大川電力有限公司

註冊 縣大川鎮三 鎖 殿組

註冊資本 人民幣13,000萬元

收資本 人民幣13,000萬元

法 代表人

企業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2、 經營業務範圍

水力發電。

3、 歷史沿革

四川大川電力有限公司原有股東 出資額為37,487.6萬元。2011年中 公司原股東將其於四川大川所持100%股權轉讓 北京能源投資 集團 有限公司。2012年8月 公司申請減註冊資本25,000.00萬元至12,487.60萬元 時將公司歷年滾 盈 公 512.40萬元轉增資本 上述事項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13,000.00萬元。

四川大川電力有限公司下設三個分 機構 分 為大川電廠、 電廠及金鳳電廠 電廠 本情況如下

(1) 大川電廠

大川電廠主 負責中 電站、長 壩電站、 電站、小牛頸電站及 桑 電站的經營管理。

中 電站 機組容量為 $2\times 12\text{MW}$ 於2005年9月正 投產。

長 壩電站 機組容量為 $2\times 11\text{MW}$ 兩台機組投產時間分 為2006年8月、2006年9月。

電站 機組容量為 $2\times 12\text{MW}$ 投產時間為2006年12月。

小牛頸電站 機組容量為 $2\times 10\text{MW}$ 投產時間2008年1月。

桑 電站 機組容量為 $2\times 8.2\text{MW}$ 投產時間為2007年11月。

(2) 電廠

機組容量為 $2\times 5\text{MW}$ 、 $1\times 2.5\text{MW}$ 投產時間為1995年1月。

(3) 金鳳電廠

機組容量為 $2\times 1.6\text{MW}$ 投產時間為1998年5月。

4、 基準日股權結

四川大川電力有限公司 止評估 準日註冊資本13000萬元 收資本13000萬元 北京能源投資 集團 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的股權。

5、 執行的主要會計政策

四川大川電力有限公司執行《企業會計準 》及相關規 。

二、評估目的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轉讓所持四川大川電力有限公司100%股權，為此需對四川大川電力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為該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本次評估對象為截止評估基準日四川大川電力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範圍為四川大川電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

委託評估對象的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的評估範圍一致。

以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業經會計並經評估機構核對後的會計報表、資產評估申報表為本次資產評估賬面價值的依據。

四、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評估對象的特點，本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意義為市場價值。其意義為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自理性行事且受任何限制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額。

五、評估基準日

根據項目組方案及工作計劃，確定本項目評估基準日是2012年9月30日。

六、評估依據

本次評估的主要依據有：

(一) 行為依據

1. 經濟行為文件
2. 本次資產評估工作的業務書。

(二) 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訂
2.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訂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1994年7月5日。
4.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2009年5月1日，行。
5. 國務院1991年11月16日第91號令《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
6. 國務院2003年第378號令《企業國有資產監管暫行條例》。
7.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管委員會、財政部第3號令《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
8.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管委員會令第12號《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
9.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管委員會文件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關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有關問題的通》。
10. 北京市國資委京國資發[2008]5號《關於印發〈北京市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的通》。
11. 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國稅務、原國國有資產管理、的有關企業財務、會計、稅收、資產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規。
12. 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通文件等。

(三) 準則依據

1. 財政部財企[2004]20號文《關於印發〈資產評估準則、本準則〉、〈資產評估職業準則、本準則〉的通》。
2. 中評協[2007]189號《資產評估準則、評估報告》等7項資產評估準則的通》(2007年11月28日)。
3. 中評協[2008]218號《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2008年11月28日)。
4. 中評協[2011]227號關於印發《資產評估準則、企業價值》的通》(2011年12月30日)。

5. 《房 產估價規範》GB/T 50291-1999
6. 《 鎮 估價規程》(GB-T 18508 2001)
7. 財政部令第33號《企業會計準 本準 》(2006)。

(四) 產權依據

1. 委託方及被評估單 法人營業執照
2. 房 所有權證
3. 國有 用證
4. 車 行 證
5. 公司章程及驗資報
6. 其他產權證明文件。

(五) 取價依據

1. 被評估單 的 計報 、會計報表及資產評估申報表
2. 被評估單 的總賬、明 賬、會計 證等財務資料
3. 被評估單 的工程 工程結 算資料
4. 被評估單 的企業歷史經營資料及 經營預測等
5. 《水電設 安裝工程預算 額(2003)》中國科 術出版社
6. 《水電工程設計概算編製規 , 2007年版 》中國電力出版社
7. 《水電工程設計概算費用標準 2007年版 》中國電力出版社
8. 建設部頒發的《房 完 等 評 標準》

9. 機械部科 息研 院編著的《2010年機電產 價格手冊》
10. 《 聰商情》 全國 車市場、全國 電市場、辦公自動化市場 2011年1月
11. 國經貿經[1997]456號《關於發 車報 標準的通 》、國經貿資源[2000]1202號《關於調整 車報 標準若干規 的通 》、國經貿[1998]407號《關於調整 載貨 車報 標準的通 》
12. 評估人 現場 、市場詢價及評估機構 的其 資料
13. 被評估單 的其他有關資料。

七、評估方法

(一) 方法的選擇和確定

行企業價值評估的 本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資產 礎法。 根 評估對象、價值類 、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 分 三 本方法的適用性 恰當 一 或多 資產評估 本方法。

上所述 在以持續經營、公開市場為 限下 本次評估分 採用資產 礎法、收益法 兩 方法 行評估 並對兩 方法 出的結 以分 比 以其中一 方法的結 為本報 的最 評估結論。

(二) 不同評估方法的運用

【一】資產基 法

— 動資產

1、 貨幣資金

對現金 行 盤點 根 盤點結 現金出入 記錄 、 確認 準日賬面值的準確性 以核 後的 額確認評估值。

對銀行 款 在核 銀行對賬單 額、銀行 額調節表以及銀行賬戶回函的 礎上 以核 後 額確認評估值。

2、 應收票

評估人 先 行總賬、明 賬、會計報表及清 評估明 表的核對。其次 監盤 票 核對應收票 登記簿的有關內容 以經核 後的賬面值 為評估值。

3、 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

通過核 原始、證核 賬面金額 了 應收預付款項的業務內容、發生時間、 成原因 通過個 認 法、賬齡分 法結合函證回函情況 對所能 成相應資產的權益及回收的可行性 行分 、 合分 確 應收預付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及預計可收回金額的風險 失。

4、 貨

貨是指在日常生產經營過程中持有以 出售 或者仍然 在生產過程中將 耗的 料或物料。企業 貨主 是原料 原料的成本為企業採購原料發生的 際成本 對原料採購 企業按需購入 賬面單價與 準日市場銷售單價相 因此 原料以經核 後的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 非 動資產

5、 長期股權投資

企業長期股權投資共1項 為其持有成 金華能電力 業有限責任公司70%的股權。評估人 收集了被投資單 的營業執照、章程、驗資報 、 計報 、財務報表等資料 對成 金華能電力 業有限責任公司 行整體資產評估 按照被投資單 評估後的 資產乘以持股比 確 長期股權投資價值。

6、 房 類資產

根 本次評估目的 委估資產的現狀 建築類資產採用重置成本法評估 計算公 為

評估值 = 重置成本 × 成 率

(1) 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 = 建安工程 價 + 工程建設 期費用 + 資金成本

建安工程 價

建安工程 價 對於有概算、預決算資料的重點工程 採用預決算調整法 即評估人 根 預決算工程量 額 評估 準日適用的價格文件 測算出該工程的建築安裝工程 價。

對於無概算、預決算資料的重點工程 採用重編預算法測算出評估 準日的建築安裝工 程 價 即評估人 根 資產 有單 據 的 現場 的 際情況測算工程量 根 有 關 額 評估 準日適用的價格文件 測算出該工程的建築安裝工程 價。

對於一般的建築工程 評估人 參考 類 的建築安裝工程 價 根 結構差異 行 正後 出委估建築的建安 價。

工程建設 期費用及其他費用

根 評估 準日 在執行的有關部門頒 的取費標準 確 。

資金成本

資金成本是指資產建 過程中所耗用資金的 息或機會成本 以 期銀行貸款 率計 算 率以評估 準日時中國人民銀行公 的貸款 率為準 一般按照建 期資金 投入計 算。

工程建設

$$\text{資金成本} = \text{建安工程 價} + \text{期費用及 其他費用} \times \text{貸款 率} \times \text{建設工期} \times 1/2$$

(2) 成 率的確

評估成 率的測 是根 分法確 的現場 成 率、經濟壽 年限法確 的理論成 率 合計算確 的 取兩 方法結論的 權平 值 為該建築物的 合成 率。

現場成率測 依 建築物的類 結構特點 確 主 組成部分標準分值 再由現場 實際狀況確 評估完好分值 根 此分值確 整個建築物的完好分值 計算該建築物的現場 成率。

$$\text{現場成率}(\%) = \Sigma \text{完好分值} / \text{標準分值} \times 100\%$$

$$\text{理論成率}(\%) = (\text{經濟壽、年限} - \text{已、用年限}) / \text{經濟壽、年限} \times 100\%$$

$$\text{合成率}(\%) = \text{現場成率} \times 60\% + \text{理論成率} \times 40\%$$

(3) 評估值的計算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合成率}$$

7、 設 類資產

依 評估目的 採用重置成本法 確 機 設 、 輸車 及電 設 的評估價值 即在持續 用的 耗下 以重 配置該項資產的現行市值為 礎確 重置成本 時通過現場 術分 確 相應 耗後的成率 此計算評估值。其計算公 為

$$\text{設 評估值} = \text{設 重置成本} \times \text{合成率}$$

一 機 設

根 企業 的機 設 評估申報表 評估人 現場核 設 際情況 與 行人 交 意見 盡可能了 機組設 的歷史與現 狀況後開始 項確 其重置全價及成率 最後計算其評估值。

本次評估 按照系 性、成套性 重 性原 並按價值量的大小 將設 分為A、B、C三類

A類為重 且價值量大的水電生產主機設 及主 機設 如 水 機、發電機、主 變壓 、電 調 系 、 磁系 、主廠房橋 起重機、 水球閥、 水閘門、控 檢測系 等機 設

B類為主且價值量大的水電生產配套設施如高壓開關、廠用變壓、直系、大測量系、起閉設、樑起重機、自動化控系、儀儀表、配電設、通設、檢設等。

C類為一般且價值量小的水電生產配套設施及不需安裝的設如壓機、風機、起重輪設、生產管理用工具、非生產用設及具等。

根據上述分類分別用不同的方法確定重置全價和成新率。

(1) A、B類設 重置全價的確定

根據水電水規設計總院可再生能源額站頒發的《水電工程設計概算編製規》2007年版、《水電工程設計概算費用標準》2007年版及國經濟貿易委會發的《水電設安裝工程概算額》2003年版 A、B類設的重置成本由設購置費、安裝工程費、其他費用和資金成本四部分構成。

依據財政部國稅務總局財稅[2008]170號《關於全國實施增值稅轉革若干問題的通》自2009年1月1日起購置或者自製包括建、安裝資產發生的項稅額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538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國稅務總局令第50號的有關規定銷項稅額中扣除。因此對於生產性機設在計算其重置全價時應減購置設項稅額。重置全價計算公

$$\text{重置全價} = \text{設費} + \text{安裝工程費} + \text{其他費用} + \text{資金成本} - \text{購置設及所付輸費用的項稅額}$$

1) 設費

設費由設原價、運費、輸險費、特大重輸增費、採購及險費等構成。

設 原價的確

主機設 及主 機設 如水 機、發電機、主變壓 、電 調 系 、 磁系 、 主廠房橋 起重機、 水球閥、 水閘門等的設 原價通過 製 廠 詢價 或參照 期開工 建設的 規模水電站 類設 報價 合考 取 。系 中一般設 的價格 根 期 類設 訂貨價 或參考原工程概算書的設 價格 上 年的調價系 確 時對部分設 廠 行詢價。

費的確

設 費包括設 由廠 至工 安裝現場所發生的一 費用。其中

主 設 費以《水電工程設計概算費用標準》2007年版「2.11 主 設 費費率」 為依 結合企業所 區 合測算確 。

其他設 費以《水電工程設計概算費用標準》2007年版「2.12 其他設 費費率」 為依 結合企業所 區 合測算確 計算 礎為設 原價。

特大 重 輸增 費的確

特大 重 輸增 費指水 發電機組、橋 起重機、主變壓 等大 設 場外 輸過程 中所發生的一些特殊費用 包括 路橋梁 費、 礙物的 除及 建費等 以《水電工 程設計概算費用標準》2007年版「2.13特大 重 輸增 費率」為依 結合企業所 區 合測算確 計算 礎為設 原價。

採購及 險費的確

採購及 險費指設 在採購、 管過程中所發生的 項費用 以《水電工程設計概算費用 標準》2007年版「2.14 設 採購及 管費率」為依 結合企業所 區 合測算確 計算 礎為設 原價及 費之 。

2) 安装工程費

根 水電水 規 設計總院可再生能源額站頒發的《水電工程設計概算編製規
》2007年版、《水電工程設概概構

(2) C類設 重置全價的確

C類設 是價值 且市場易被採購的通用設 其重置全價主 由設 購置價、費構成 並 時考 其安裝調試費、購置設 及所 付 輸費用的 項稅 確 重置全價 計算公 為

$$\text{重置全價} = \text{設 購置費} + \text{安裝工程費} - \text{購置設 及所 付 輸費用的 項稅}$$

該類設 購置價 主 通過市場詢價並結合 閱機械工業部科 息研 院機電產 價格 息中 編製的《2012年機電產 報價手冊》、《2012年機電產 價格 息 詢系 》確 。

(3) A、B類設 合成 率的確

由年限法 率(0.4) 現場 率(0.6) 權平 或年限法 率乘以 率 正系 確 其 合成 率

$$\text{合成 率} = \text{年限法 率} \times 40\% + \text{現場 率} \times 60\% \text{ 或}$$

$$\text{合成 率} = \text{年限法 率} \times \text{ 率 正系}$$

1) 年限法 率

閱有關資料 確 機 設 的已 用年限 經濟壽、年限及超過經濟壽、年限的 可 用年限 計算年限法 率

在經濟壽、年限內的 設

$$\text{年限法 率} = (1 - \text{已 用年限} / \text{經濟壽、年限}) \times 100\%$$

超出經濟壽、年限的 設

$$\text{年限法 率} = [\text{可 用年限} / \text{已 用年限} + \text{可 用年限}] \times 100\%$$

2) 現場 成 率

通過現場 設 現狀及 閱有關 行、管理檔案資料 對設 組成部分 行現場 採用現場 分法確 其現場 成 率。

3) 成 率 正系

系 類設 如大 控 系、檢測系 等 無法 行現場 現按其設計水平、製 安裝質量 並 閱有關 行、維護 等管理檔案資料 根 設 總體的負荷狀況、 術 性能 安全性能等 確 其成 率 正系 。

(4) C類設 合成 率的確

由年限法確 其成 率 如 設 際 術狀 與年限成 率差 大時 可根 情況 以適當調整。

閱有關資料 確 機 設 的已 用年限 經濟壽、年限及超過經濟壽、年限的 可 用年限 計算年限法成 率

在經濟壽、年限內的 設

$$\text{年限法成 率} = 1 - \frac{\text{已 用年限}}{\text{經濟壽、年限}} \times 100\%$$

超出經濟壽、年限的 設

$$\text{年限法成 率} = \left[\frac{\text{可 用年限}}{\text{已 用年限} + \text{可 用年限}} \right] \times 100\%$$

二 輪車

(1) 重置成本的確

根 成 區車 市場 息及《黑 息廣 》、《 聰 車商情網》、《太平 車網》等 期車 市場價格資料 確 本評估 準日的 輪車 價格 在此 基礎上根 《中華人民共 國車 購置稅暫行條 》及成 市相關文件等計入車 購置稅、驗車及牌照費等 確 其重置 全價。

$$\text{重置成本} = \text{購置價} + \text{購置附 稅} + \text{驗車及牌照等費用}$$

(2) 合成率的確

根據已用年限及已行里程分計算年限成率及里程成率，依原確理論成率，然後結合車的發動機、變箱、後橋、方、電路、動等總成的性能及工況外及氣等現場情況用增減正分值確合成率。

其中

$$\text{年限成率} = (1 - \text{已用年限} / \text{法定使用壽命}) \times \text{便法寄籍站} \times \text{便} \times \text{便} \times \dots$$

超出經濟壽命年限的電設

$$\text{年限法成率} = \left[\frac{\text{可■用年限}}{\text{已■用年限} + \text{可■用年限}} \right] \times 100\%$$

對生產年代久^遠、超過經濟壽命年限、已無類號的電設不計算成率參照期二手市場行情確評估值。

8、無■資產

8.1 無■資產 ■ 用權

根《鎮估價規程》通行的價評估方法有市場比法、收益^法原法、法設開發法、成本法、準價系正法等。本次估價方法的按照《鎮估價規程》根當產市場發育情況並結合估價對象的具體特點及估價目的等用準價正法^和成本法其中

(1) 準價正法

準價是政府的並以政府的名義公行的具有公示性、法的權威性^和一性的性是對市場交易價產生^和引用的一價格標準。準價系正法是用鎮準價^和準價正系表等評估成按照替代原估的區條件^和個條件等與其所區的平條件相比並對照正系對準價行正而求取估在估價期日[■]用價格的方法。其本原理是替代原理即在正常市場條件下具有相[■]條件[■]用價值的在交易方具有[■]等市場息^的基礎上應具有相的價格。計算公

$$\text{準價設開發程度下的價} = \text{準價} \times K1 \times K2 \times K3 \times (1 + \Sigma K)$$

中 K1 期日正系

K2 ■ 用年期正系

K3 容率正系

ΣK 響價區因及個因正系^之

(2) 成本法

按照取應付的全部費用確價格主包括取費、開發費、投資息、投資潤及增值收益。時對於出讓按照用年限行年期正數確委估價值。

$$\begin{aligned} \text{價值} &= \text{取費} + \text{開發費} + \text{投資息} + \text{投資潤} + \text{增值收益} \times \text{年期正系} \\ &= 1 - \frac{1}{(1+r)^n} \end{aligned}$$

年期正系

其中 r 為折原率 n 為用年期。

(3) 價確方法

評估人分採用準價系正法、成本法測算。了估的價在此基礎上合分確估的數價。

8.2 無資產其他無資產

根原始的會計證及成無資產的相關文件以核後的賬面值確評估值。

9、 在建工程

評估人在核工程項目、工程內容、象度、付款度以及項目成本構成合理性的基礎上以經核後的賬面值確評估值。

10、 延所稅資產

企業按照暫時性差異與適用所稅稅率計算的結確認延所稅資產核算內容為資產的賬面價值小於其計稅礎產生可暫時性差異。評估人差異產生的原因、成過程行了調。了經核企業該科目核算的金額符合企業會計度及稅法相關規。按經核後的賬面值確評估值。

一、 動負 非 動負

企業負債包括應付賬款、預收賬款、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應付股、其他應付款、長期款等。以 後的金額為 礎。對 項負債 行核 筆 務是 是企業準日 際承 的 權人是 在 以 準日 際需 付的負 額 確 評估值。

【二】收益法

1、 收益法簡介

收益法是本著收益 原的思路對企業的整體資產 行評估。即 企業 經營中預計的收益 原為 準日的資本額或投資額。在收益法評估中 被評估資產的內涵 用的收益以及資本化率的取值是一致的。

2、 採用收益法的分

評估人 認為收益法是用於評估企業價值時比 科 的一 方法。是由於 企業價值的高 取決於其 獲取投資收益的多 在正常的持續經營條件下 投資者可以轉讓其所持股權 不能 回 可以控 、 響被投資公司的資產 不能 有被投資公司的資產。 時投資者注重的是被投資公司 所能 的投資收益 投資者購買的對象是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而不是被投資公司的資產 投資的價值是通過被投資公司 獲 體現。因此 採用收益法是評估企業價值比 科 的方法。

3、 適用條件

本次評估是將企業置於一個完整、現 的經營過程 市場環境中 對企業整體資產的評估。評估 礎是對企業資產的 收益的預測 折現率的取值 因此被評估資產 須具 以下 條件

- (1) 被評估資產應具 持續 用或經營的 礎 條件。
- (2) 被評估資產與其收益之間 在 的比 關 並且 收益 風險能夠預測及可量化。

4、 本評估思路及計算公

根據本次盡職調查情況以及根據被評估企業的資產構成、主營業務特點，本次評估是以公司會計報表口徑估算其權益資本價值。本次評估的評估思路是

- (1) 對企業報表範圍的資產、主營業務按照最近年的歷史經營狀況的變化趨勢、業務類別等分別估算預期收益並折現，經營性資產價值。
- (2) 對長期股權投資採用適當的方法計算長期股權投資的價值。
- (3) 對會計報表範圍內，在預期收益、現金量估算中未予考慮的溢餘性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單獨測算其價值。
- (4) 由上述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的總和，扣除被評估企業的有息債務，得出被評估企業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估值模型為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企業整體價值 - 有息債務

企業整體價值 = 經營性資產價值 + 長期股權投資價值 + 非經營性資產、溢餘資產價值

$$P' = P - C + D + E$$

中 P'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P 經營性資產價值

C 經營性付息債務價值

E 長期股權投資價值

D 非經營性資產、溢餘資產價值及負債

其中 經營性資產價值計算公 為

$$P = \sum_{t=1}^n \frac{F_t}{(1+i)^t} + \frac{F_n}{i(1+i)^n}$$

中 P 經營性資產價值

F_t 第t個收益期的公司自由現金

F_n 第n年的公司自由現金

n 第n年

t 第t年

i 折現率 權平 資本成本

5、 公司自由現金 量

公司自由現金 量採用息 稅後自由現金 預測期自由現金 量的計算公 如下

公司自由現金 = 息 稅後 潤 + 折舊與 銷 - 資本性 出 - 營 資金 額

6、 收益期限

本次評估 於持續經營 設 收益期限取無限年期。

7、 折現率 權平 資本成本

折現率是現金 量風險的函 風險越大 折現率越大。按照收益額與折現率協調配比的原理 本次評估收益額口徑為公司自由現金 量 折現率 取 權平 資本成本 (WACC)。

$$WACC = K_e \times [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D/(E + D)]$$

中 E 權益市場價值

D 務市場價值

K_e 權益資本成本

K_d 債務資本成本

T 被評估企業的所 稅率

股權資本成本按國際通常 用的CAPM模 行求取

$$\begin{aligned} K_e &= R_f + [E(R_m) - R_f] \times \beta + a \\ &= R_f + R_{pm} \times \beta + a \end{aligned}$$

中 R_f 準日無風險報酬率

$E(R_m)$ 市場預期收益率

R_{pm} 市場風險溢價

β 權益系 風險系

a 企業特 的風險調整系

8、 經營性付息 務

經營性付息 務依 準日企業付息 務確 即按 準日企業 期 款、一年內 期 的長期 款 長期 款確 。

9、 非經營性資產、溢 資產 負

以收益法計算 的價值為企業經營性資產產生的價值 並不包 對企業收益不產生貢獻的非經營性資產、溢 資產 負 。因此 需 在確 企業股東權益價值時 回。

八、 評估假設

(一) 評估特殊性假設

- 1、 企業的業務目 是並將 持持續經營狀 現有經營範 不發生重大變化 現有業務的開 經營不會因 行業政策等的變化而發生重大 變
- 2、 被評估資產按照目 的用 用的方 、規模、頻度、環境等 續 用 企業每年 投入一 的資本 出及維護費用以 證資產的正常 用 並能通過不 自我補償 更 企業持續經營

- 3、 的業務收入 本能按計 回款 不會出現重大的壞賬情況 且企業在 經營過程中需 資金 持時 能夠及時獲取足額資金
- 4、 無其他不可預測 不可抗力因 成的重大不 響
- 5、 不考 通貨膨脹因 。

(二) 一般性假設

- 1、 經核 本評估報 中價值估算所依 的資產 用方 所需由有關 方、國 政府機構、團體簽發的一 執照、 用許可證、 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 權文件於評估 準日時 在有 期內正常合規 用 該等證照有 期滿可以隨時更 或發 如營業執照等
- 2、 企業已完全 現行的國 及 方性相關的法律、法規 企業負責任 行資產所有者的義務並 職 對有關資產 行了有 的管理
- 3、 我 對價值的估算是根 2012年9月30日當 貨幣購買力 出的
- 4、 本次交易 方所 區的政治、經濟 社會環境、國 產業政策、 率、匯率、金融、財稅政策等無重大變化。

九、 評估結論

在 了上述資產評估程 方法後 在持續經營 下 四川大川電力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於評估 準日2012年9月30日的評估結 如下

由於被評估單 的主業為水力發電 為國 鼓 發 的清潔能源 具有污 成本 益高的特點 資產 礎法不能完全反映其收益能力 正常情況下 水電站的發電能力及收益獲取能力比 結合本次評估目的 我 認為收益法的結 更 適用 故本次評估以收益法評估值 為本報 的 評估結論 即

在持續經營 下 四川大川電力有限公司經評估後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於評估 準日2012年9月30日為128,103.26萬元。

十、評估報告日

評估報 日為註冊資產評估師 成叢 專業意見的日期 本次評估報 日為2012年10月31日。

此頁無正文

評估機構法 代表人

， 游

註冊資產評估師

春

註冊資產評估師

黃

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
於中國·北京

本附錄一乙載列四川 能全部股權估值報、股東參考。本估值報 由京能集團根 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委聘的獨立資產評估公司中資資產評估所編製。

北京能源 資(集團)有限公司擬轉讓 持 四川眾能電力有限公司100%股權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書正文

中資評報[2012]447號

北京能源投資 集團 有限公司

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貴公司的委託 根 有關法律、法規 資產評估準、資產 評估原 採用資產 礎法、收益法兩 評估方法 按照 的評估程 對北京能源投資 集團 有限公司 轉讓所持四川 能電力有限公司100%股權所 及的四川 能電力有限公司的 股東全部權益在2012年9月30日的市場價值 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 如下

一、委託方、被評估單位和業務約定書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概況

本次評估是以股權轉讓為目的的資產評估 委託方為北京能源投資 集團 有限公司 被 評估單 為四川 能電力有限公司 產權持有者為四川 能電力有限公司股東 委託方以外的 其他報 用者為與本次股權轉讓有關的相關 方以及法律、法規規 的評估報 用者。

(一) 委託方概況

1、 註冊情況

公司名	北京能源投資 集團 有限公司
所	北京市 區 興門南大街2號甲天銀大廈A 9
法 代表人姓名	陸 軍
註冊資本	880000萬元
收資本	880000萬元

公司類 有限責任公司

2、 經營業務範圍

許可經營項目 無

一般經營項目 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 禁止的 不 經營 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 規 應經許可的 經 批機關批准並經工商管理機關登記註冊後方可經營 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 規 許可的 自主 經營項目開 經營活動。

(二) 被評估單位概況

1、 註冊情況

公司名 四川 能電力有限公司

註冊 四川 大 縣晉原鎮 渡大 1號 星明電力公司內

註冊資本 人民幣玖仟萬 元

收資本 人民幣玖仟萬 元

法 代表人

企業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2、 經營業務範圍

水力發電 限附 及分 機構經營 與開發 送變電工程、 電工程的 測、設計、工、調試、維 及 術 務 房 租賃。以上經營範 國 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 明令禁止或限 的項目除外 及資質的 資質證經營 。

3、 歷史沿革

四川 電力有限公司原有股東 出資額為31,400.8905萬元。2011年中 公司原股東將其於四川 能所持100%股權轉讓 北京能源投資 集團 有限公司。2012年5月 公司申請減

註冊資本25,000.00萬元至6,400.8905萬元，時將公司歷年滾盈公2,599.11萬元轉增資本。上述事項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9,000.0005萬元。

公司下設七個分機構，分為大飛水電站、電站、電站、巖峰電站、鞍電站、九龍灘電站及三壩電站。電站本情況如下：

- (1) 大飛水電站 機組容量為2.5MWx2 投產時間為1970年9月。
- (2) 電站 機組容量為1.25MWx3 投產時間為1993年8月。
- (3) 電站 機組容量為0.32MWx7 投產時間為1982年7月。
- (4) 巖峰電站 機組容量為5.5MWx2 投產時間為1998年10月。
- (5) 鞍電站 機組容量為6MWx2 投產時間為1998年11月。
- (6) 九龍灘電站 機組容量為5MWx3 投產時間為1998年9月。

(7) 三壩電站 機組容量為1.5MWx2+5MW+3.2MW 投產時間為1982年1月。

4、 基準日股權結

四川 能電力有限公司 止評估 準日註冊資本玖仟萬 元 收資本玖仟萬 元 北京能源投資 集團 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的股權。

5、 執行的主要會計政策

四川 能電力有限公司執行《企業會計準 》及相關規 。

二、 評估目的

北京能源投資 集團 有限公司 轉讓所持四川 能電力有限公司100%股權 為此 需對四川 能電力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行評估 為該經濟行為 價值參考依 。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本次評估對象為截止評估準日四川能電力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範圍為四川能電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

委託評估對象、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及的評估對象、評估範圍一致。

以被評估單位的業經永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並經評估機構核對後的會計報表、資產評估申報表為本次資產評估賬面價值的依據。

四、 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評估對象的特點，本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義為市場價值。其義為自願買方、自願賣方在自理性行事且受任何限制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準日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額。

五、 評估基礎

5. 國務院1991年11月16日第91號令《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
6. 國務院2003年第378號令《企業國有資產監 管理暫行條 》。
7.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 管理委 會、財政部第3號令《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
8.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 管理委 會令第12號《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
9.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 管理委 會文件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關於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 有關問題的通 》。
10. 北京市國資委京國資發[2008]5號《關於印發〈北京市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的通 》。
11. 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國 稅務 務 原國 國有資產管理 的有關企業財務、會計、稅收 資產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規。
12. 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通 文件等。

(三) 準則依據

1. 財政部財企[2004]20號文《關於印發〈資產評估準 本準 〉〈資產評估職業 準 本準 〉的通 》。
2. 中評協[2007]189號《資產評估準 評估報 》等7項資產評估準 的通 》2007年11月28日。
3. 中評協[2008]218號《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 指南》2008年11月28日。
4. 中評協[2011]227號關於印發《資產評估準 企業價值》的通 》2011年12月30日。
5. 《房 產估價規範》GB/T 50291-1999。
6. 《 鎮 估價規程》(GB-T 18508 2001)。

7. 財政部令第33號《企業會計準則》(2006)。

(四) 產權依據

1. 委託方及被評估單 法人營業執照
2. 房 所有權證
3. 國有 用證
4. 車 行 證
5. 公司章程及驗資報
6. 其他產權證明文件。

(五) 取價依據

1. 被評估單 的 計報、會計報表及資產評估申報表
2. 被評估單 的總賬、明 賬、會計、證等財務資料
3. 被評估單 的工程 工程結 算資料
4. 被評估單 的企業歷史經營資料及 經營預測等
5. 《水電設 安裝工程預算 額(2003)》中國科 術出版社
6. 《水電工程設計概算編製規 2007年版 》中國電力出版社
7. 《水電工程設計概算費用標準 2007年版 》中國電力出版社
8. 建設部頒發的《房 完 等 評 標準》
9. 機械部科 息研 院編著的《2010年機電產 價格手冊》

10. 《聰商情》全國車市場、全國電市場、辦公自動化市場 2011年1月。
11. 國經貿經[1997]456號《關於發車報標準的通》、國經貿資源[2000]1202號《關於調整車報標準若干規的通》、國經貿[1998]407號《關於調整載貨車報標準的通》。
12. 評估人現場、市場詢價及評估機構的其它資料。
13. 被評估單的其他有關資料。

七、評估方法

(一) 方法的選擇和確定

行企業價值評估的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資產基礎法。根據評估對象、價值類、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分析三種方法的適用性，恰當的一或多資產評估方法。

上所述，在以持續經營、公開市場為假設下，本次評估分別採用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兩種方法進行評估，並對兩種方法出的結果以百分比，以其中一種方法的結果為本報告的最終評估結論。

(二) 不同評估方法的運用

【一】資產基礎法

一、動資產

1、貨幣資金

對現金、銀行存款、其他貨幣資金，根據盤點結果、現金出入記錄，確認準日賬面值的準確性，以核對後的賬額確認評估值。

對銀行存款，在核對銀行對賬單、銀行存款調節表以及銀行賬戶回函的基礎上，以核對後的賬額確認評估值。

2、應收票據

評估人先行總賬、明細賬、會計報表及清冊、評估明細表的核對。其次，監盤票據核對應收票據登記簿的有關內容，以經核對後的賬面值為評估值。

3、 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

通過核對原始憑證核對賬面金額，了解應收預付款項的業務內容、發生時間、形成原因，通過個體認法、賬齡分析法結合函證回函情況對所能形成相應資產的權益及回收的可行性進行分析，綜合分析確定應收預付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及預計可收回金額的風險損失。

4、 貨

貨是指在日常生產經營過程中持有以出售或者仍然在生產過程中將耗用的材料或物料。企業貨主是原料，原料的成本為企業採購原料發生的實際成本，對原料採購，企業按需購入，賬面單價與準日市場銷售單價相同，因此原料以經核對後的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 非 動資產

5、 長期股權投資

企業長期股權投資共1項，為其持有成金華能電力業有限責任公司30%的股權。評估人收集了被投資單位的營業執照、章程、驗資報告、計報、財務報表等資料，對成金華能電力業有限責任公司進行整體資產評估，按照被投資單位評估後的資產乘以持股比例，確定長期股權投資價值。

6、 房 類資產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委託估資產的現狀，建築類資產採用重置成本法評估，計算公式為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1) 重置成本

$$\text{重置成本} = \text{建安工程價} + \text{工程建設期費用} + \text{資金成本}$$

1 建安工程 價

建安工程 價 對於有概算、預決算資料的重點工程 採用預決算調整法 即評估人 根 預決算工程量 額 評估 準日適用的價格文件 測算出該工程的建築安裝工程 價。

對於無概算、預決算資料的重點工程 採用重編預算法測算出評估 準日的建築安裝工 程 價 即評估人 根 資產 有單 價 的 現場 的 際情況測算工程量 根 有 關 額 評估 準日適用的價格文件 測算出該工程的建築安裝工程 價。

對於一般的建築工程 評估人 參考 類 的建築安裝工程 價 根 結構差異 行 正後 出委估建築的建安 價。

2 工程建設 期費用及其他費用

根 評估 準日 在執行的有關部門頒 的取費標準 確 。

3 資金成本

資金成本是指資產建 過程中所耗用資金的 息或機會成本 以 期銀行貸款 率計 算 率以評估 準日時中國人民銀行公

現場成率測 依 建築物的類 結構特點 確 主 組成部分標準分值 再由現場 實際狀況確 評估完好分值 根 此分值確 整個建築物的完好分值 計算該建築物的現場 成率。

$$\text{現場成率}(\%) = \frac{\sum \text{完好分值}}{\text{標準分值}} \times 100\%$$

$$\text{理論成率}(\%) = \frac{\text{經濟壽、年限} - \text{已、用年限}}{\text{經濟壽、年限}} \times 100\%$$

$$\text{合成率}(\%) = \text{現場成率} \times 60\% + \text{理論成率} \times 40\%$$

(3) 評估值的計算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合成率}$$

7、 設 類資產

依 評估目的 採用重置成本法 確 機 設 、 輸車 及電 設 的評估價值 即在持續 用的 耗下 以重 配置該項資產的現行市值為 礎確 重置成本 時通過現場 合 術分 確 相應 耗後的成率 此計算評估值。其計算公 為

$$\text{設 評估值} = \text{設 重置成本} \times \text{合成率}$$

一 機 設

根 企業 的機 設 評估申報表 評估人 現場核 設 際情況 與 行人 交 意見 盡可能了 機組設 的歷史與現 狀況後開始 項確 其重置全價及成率 最後計算其評估值。

本次評估 按照系 性、成套性 重 性原 並按價值量的大小 將設 分為A、B、C三類

A類為重 且價值量大的水電生產主機設 及主 機設 如 水 機、發電機、主 變壓 、電 調 系 、 磁系 、主廠房橋 起重機、 水球閥、 水閘門、控 檢測系 等機 設

B類為主且價值量大的水電生產配套設施如高壓開關、廠用變壓、直系、大測量系、起閉設、樑起重機、自動化控系、儀儀表、配電設、通設、檢設等。

C類為一般且價值量小的水電生產配套設施及不需安裝的設如壓機、風機、起重輸設、生產管理用工具、非生產用設及具等。

根據上述分類分別用不同的方法確定重置全價和成新率。

(1) A、B類設 重置全價的確定

根據水電水規設計總院可再生能源額站頒發的《水電工程設計概算編製規》2007年版、《水電工程設計概算費用標準》2007年版及國經濟貿易委會發的《水電設 安裝工程概算 額》2003年版 A、B類設 的重置成本由設 購置費、安裝工程費、其 費用、資金成本四部分構成。

依 財政部國 稅務總 財稅〔2008〕170號《關於全國 增值稅轉 革若干問題的通 》自2009年1月1日起 購 或者自製 包括 建、安裝 資產發生的 項稅額 可根據《中華人民共 國增值稅暫行條 》國務院令第538號 和《中華人民共 國增值稅暫行條 》財政部國 稅務總 令第50號 的有關規 銷項稅額中 。因此 對於生產性機 設 在計算其重置全價時應 減購置設 項稅額。重置全價計算公

$$\text{重置全價} = \text{設 費} + \text{安裝工程費} + \text{其他費用} + \text{資金成本} - \text{購置設 及所付輸費用的 項稅額}$$

1) 設 費

設 費由設 原價、 費、 輸 險費、特大重 輸增 費、採購及 險費等構成。

1 設 原價的確

主機設 及主 機設 如水 機、發電機、主變壓 、電 調 系 、 磁系 、 主廠房橋 起重機、 水球閥、 水閘門等的設 原價通過 製 廠 詢價 或參照 期開工 建設的 規模水電站 類設 報價 合考 取 。系 中一般設 的價格 根 期 類設 訂貨價 或參考原工程概算書的設 價格 上 年的調價系 確 時對部分設 廠 行詢價。

2 費的確

設 費包括設 由廠 至工 安裝現場所發生的一 費用。其中

主 設 費以《水電工程設計概算費用標準》2007年版「2.11 主 設 費費率」 為依 結合企業所 區 合測算確 。

其他設 費以《水電工程設計概算費用標準》2007年版「2.12 其他設 費費率」 為依 結合企業所 區 合測算確 計算 礎為設 原價。

3 特大 重 輸增 費的確

特大 重 輸增 費指水 發電機組、橋 起重機、主變壓 等大 設 場外 輸過程 中所發生的一些特殊費用 包括 路橋梁 費、 礙物的 除及 建費等 以《水電工 程設計概算費用標準》2007年版「2.13特大 重 輸增 費率」為依 結合企業所 區 合測算確 計算 礎為設 原價。

4 採購及 險費的確

採購及 險費指設 在採購、 管過程中所發生的 項費用 以《水電工程設計概算費用 標準》2007年版「2.14 設 採購及 管費率」為依 結合企業所 區 合測算確 計算 礎為設 原價及 費之 。

2) 安裝工程費

根 水電水 規 設計總院可再生能源 額站頒發的《水電工程設計概算編製規 》2007年版、《水電工程設計概算費用標準》2007年版及國 經濟貿易委 會發 的《水電設 安裝工程概算 額》2003年版 參照原工程概算書中安裝工程量 並考 年價格調價系 等 合計算確 安裝工程費。

3) 其 費用

根 評估 準 在執行的有關部門頒 的取費標準 確 。

4) 資金成本

以設 購置價、安裝工程費、其 費用三項之 為 計取合理建設工期的資金成本。

5) 購置設 及所 付 輸費用的 項稅的確

依 財政部國 稅務總 財稅〔2008〕170號《關於全國 增值稅轉 革若干問題的 通 》 購 或者自製 包括 建、安裝 資產及所 付的 輸費用而發生的 項稅額 可按照規 銷項稅額中 。

購置設 及所 付 輸費用的 項稅計算公 為

$$\text{購置設 項稅} = \text{設 購置費} \times \text{增值稅率} / (1 + \text{增值稅率})$$

$$\text{輸費用 項稅} = \text{輸費用} \times \text{增值稅率}$$

$$\text{購置設 增值稅率} = 17\% \quad \text{輸費用增值稅率} = 7\%。$$

(2) C類設 重置全價的確

C類設 是價值 且市場易被採購的通用設 其重置全價主 由設 購置價、
費構成 並 時考 其安裝調試費、購置設 及所 付 輸費用的 項稅 確 重置全
價 計算公 為

$$\text{重置全價} = \text{設 購置費} + \text{安裝工程費} - \text{購置設 及所 付 輸費用的 項稅}$$

該類設 購置價 主 通過市場詢價並結合 閱機械工業部科 息研 院機電產 價
格 息中 編製的《2012年機電產 報價手冊》、《2012年機電產 價格 息 詢系 》確 得的《

3)209

樓 買發

2) 現場 成 率

通過現場 設 現狀及 閱有關 行、管理檔案資料 對設 組成部分 行現場 採用現場 分法確 其現場 成 率。

3) 成 率 正系

系 類設 如大 控 系、檢測系 等 無法 行現場 現按其設計水平、製 安裝質量 並 閱有關 行、維護 等管理檔案資料 根 設 總體的負荷狀況、 術 性能 安全性能等 確 其成 率 正系 。

(4) C類設 合 成 率的確

由年限法確 其成 率 如 設 際 術狀 與年限成 率差 大時 可根 情況 以適當調整。

閱有關資料 確 機 設 的已 用年限 經濟壽、年限及超過經濟壽、年限的 可 用年限 計算年限法成 率

1 在經濟壽、年限內的 設

$$\text{年限法成 率} = 1 - \frac{\text{已 用年限}}{\text{經濟壽、年限}} \times 100\%$$

2 超出經濟壽、年限的 設

$$\text{年限法成 率} = \left[\frac{\text{可 用年限}}{\text{已 用年限}} + \frac{\text{可 用年限}}{\text{經濟壽、年限}} \right] \times 100\%$$

二 輸車

(1) 重置成本的確

根 成 區車 市場 息及《黑 息廣 》、《 聰 車商情網》、《太平 車網》等 期車 市場價格資料 確 本評估 準日的 輸車 價格 在此 基礎上根 《中華人民共 國車 購置稅暫行條 》及成 市相關文件等計入車 購置稅、驗車及牌照費等 確 其重置 全價。

$$\text{重置成本} = \text{購置價} + \text{購置附 稅} + \text{驗車及牌照等費用}$$

(2) 合成 率的確

根 已 用年限 已行 里程名

2 超出經濟壽、年限的 設

$$\text{年限法成} = \left[\frac{\text{可} \cdot \text{用年限}}{\text{已} \cdot \text{用年限}} + \frac{\text{可} \cdot \text{用年限}}{\text{可} \cdot \text{用年限}} \right] \times 100\%$$

對生產年代久、超過經濟壽、年限、已無類 號的電 設 不計算成 率 參照 期二手市場行情確 評估值。

8、 無 資產

根 《 鎮 估價規程》 通行的 價評估方法有市場比 法、收益 原法、 法 設開發法、成本 法、 準 價系 正法等。本次估價方法的 按照《 鎮 估價規程》。根 當 產市場發育情況並結合估價對象的具體特點及估價目的等 用 準 價 正法 成本 法 其中

(1) 準 價 正法

準 價是政府 的 並以政府的名義公 行的 具有公示性、法 的權威性 一 的 性 是對市場交易價產生 引 用的一 價格標準。 準 價系 正法 是 用 鎮 準 價 準 價 正系 表等評估成 按照替代原 估 的區 條 件 個 條件等與其所 區 的平 條件相比 並對照 正系 對 準 價 行 正 而 求取 估 在估價期日 用價格的方法。其 本原理是替代原理 即在正常市場條件 下 具有相 條件 用價值的 在交易 方具有 等市場 息的 礎上 應具有相 的價格。計算公

$$\text{準 價設 開發} = \text{準 價} \times K1 \times K2 \times K3 \times (1 + \Sigma K)$$

程度下的 價

中 K1 期日 正系

K2 用年期 正系

K3 容 率 正系

ΣK 響 價區 因 及個 因 正系 之

(2) 成本法

按照取得應付的全部費用確價格主包括取費、開發費、投資息、投資潤及增值收益。時對於出讓按照用年限行年期正數確委估價值。

$$\begin{aligned} \text{價值} &= \text{取費} + \text{開發費} + \text{投資息} + \text{投資潤} + \text{增值收益} \times \text{年期正系} \\ &= 1 - \frac{1}{(1+r)^n} \end{aligned}$$

年期正系

其中 r 為折原率 n 為用年期。

(3) 價確方法

評估人分採用準價系正法、成本法測算，了估的價在此基礎上合分確估的數價。

9、 在建工程

評估人在核工程項目、工程內容、象度、付款度以及項目成本構成合理性的基礎上以經核後的賬面值確評估值

10、 延所稅資產

企業按照暫時性差異與適用所稅稅率計算的結確認延所稅資產核算內容為資產的賬面價值小於其計稅礎產生可暫時性差異評估人差異產生的原因、成過程行了調了經核企業該科目核算的金額符合企業會諮詞程站程截表備街街裝 ()Tj /T1_32 1 Tf4

一、 動負 非 動負

企業負債包括預收賬款、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應付股、其他應付款等。以後的金額為基礎對項負行核。筆務是，是企業準日際承的權人是，在，以準日際需付的負額確評估值。

【二】收益法

1、 收益法簡介

收益法是本着收益法的思路對企業的整體資產行評估。即企業經營中預計的收益為準日的資本額或投資額。在收益法評估中，被評估資產的內涵用的收益以及資本化率的取值是一致的。

2、 採用收益法的分析

評估人認為收益法是用於評估企業價值時比較的一方法。是由於企業價值的高取決於其獲取投資收益的多。在正常的持續經營條件下，投資者可以轉讓其所持股權，不能回，可以控、響被投資公司的資產，不能，有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時投資者注重的是被投資公司所能的投資收益。投資者購買的對象是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而不是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投資的價值是通過被投資公司獲體現。因此採用收益法是評估企業價值比較的方法。

3、 適用條件

本次評估是將企業置於一個完整、現的經營過程市場環境中對企業整體資產的評估。評估基礎是對企業資產的收益的預測折現率的取值。因此被評估資產須具以下條件

- (1) 被評估資產應具持續用或經營的基礎條件。
- (2) 被評估資產與其收益之間在的比、關並且收益風險能夠預測及可量化。

4、 本評估思路及計算公

根據本次盡職調查情況以及根據被評估企業的資產構成主營業務特點，本次評估是以公司會計報表口徑估算其權益資本價值。本次評估的本評估思路是

- (1) 對企業報表範圍的資產和主營業務按照最近幾年的歷史經營狀況的變化趨勢，按業務類別等分估算預期收益並折現，經營性資產價值。
- (2) 對長期股權投資採用適當的方法計算長期股權投資的價值。
- (3) 對會計報表範圍內，在預期收益現金量估算中予考的溢性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單獨測算其價值。
- (4) 由上述各項資產和負債價值的差額，得出被評估企業的整體價值，經減有息債務，得出被評估企業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估值模型為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企業整體價值 - 有息債務

企業整體價值 = 經營性資產價值 + 長期股權投資價值 + 非經營性資產和溢資產價值

$$P' = P - C + D + E$$

中 P'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P 經營性資產價值

C 經營性付息債務價值

E 長期股權投資價值

D 非經營性資產、溢資產價值及負債

其中 經營性資產價值計算公式為

$$P = \sum_{t=1}^n \frac{F_t}{(1+i)^t} + \frac{F_n}{i(1+i)^n}$$

中 P 經營性資產價值

F_t 第t個收益期的公司自由現金

F_n 第n年的公司自由現金

n 第n年

t 第t年

i 折現率 權平 資本成本

5、 公司自由現金 量

公司自由現金 量採用息 稅後自由現金 預測期自由現金 量的計算公 如下

$$\text{公司自由現金} = \text{息 稅後 潤} + \text{折舊與 銷} - \text{資本性 出} - \text{營 資金 額}$$

6、 收益期限

本次評估 於持續經營 設 收益期限取無限年期。

7、 折現率 權平 資本成本

折現率是現金 量風險的函 風險越大 折現率越大。按照收益額與折現率協調配比的原理 本次評估收益額口徑為公司自由現金 量 折現率 取 權平 資本成本(WACC)。

$$\text{公 WACC} = K_e \times [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D/(E + D)]$$

中 E 權益市場價值

D 務市場價值

K_e 權益資本成本

K_d 務資本成本

T 被評估企業的所 稅率

股權資本成本按國際通常 用的CAPM模 行求取

$$\begin{aligned} \text{公 } K_e &= R_f + [E(R_m) - R_f] \times \beta + a \\ &= R_f + R_{pm} \times \beta + a \end{aligned}$$

中 R_f 準日無風險報酬率

- E(Rm) 市場預期收益率
- Rpm 市場風險溢價
- β 權益系 風險系
- a 企業特 的風險調整系

8、 經營性付息 務

經營性付息 務依 準日企業付息 務確 即按 準日企業 期 款、一年內, 期的長期 款、長期 款確 。

9、 非經營性資產、溢 資產、負

以收益法計算, 的價值為企業經營性資產產生的價值 並不包 對企業收益不產生貢獻的非經營性資產、溢 資產、負。因此 需 在確 企業股東權益價值時 回。

八、 評估假設

(一) 評估特殊性假設

- 1、 企業的業務目 是並將 持持續經營狀 現有經營範 不發生重大變化 現有業務的開 經營不會因 行業政策等的變化而發生重大 變
- 2、 被評估資產按照目 的用 用的方 、規模、頻度、環境等 續 用 企業每年 投入一 的資本 出及維護費用以 證資產的正常 用 並能通過不 自我補償 更 企業持續經營
- 3、 的業務收入 本能按計 回款 不會出現重大的壞賬情況 且企業在 經營過程中需 資金 持時 能夠及時獲取足額資金
- 4、 無其他不可預測 不可抗力因 成的重大不 響
- 5、 不考 通貨膨脹因 。

(二) 一般性假設

- 1、經核 本評估報 中價值估算所依 的資產 用方 所需由有關 方、國 政府機構、團體簽發的一 執照、 用許可證、 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 權文件於評估 準日時 在有 期內正常合規 用 該等證照有 期滿可以隨時更 或發 如營業執照等 。
- 2、 企業已完全 現行的國 及 方性相關的法律、法規 企業負責任 行資產所有者的義務並 職 對有關資產 行了有 的管理
- 3、 我 對價值的估算是根 2012年9月30日當 貨幣購買力 出的
- 4、 本次交易 方所 區的政治、經濟 社會環境、國 產業政策、 率、匯率、金融、財稅政策等無重大變化。

九、 評估結論

在 了上述資產評估程 方法後 在持續經營 下 四川 能電力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於評估 準日2012年9月30日的評估結 如下

由於被評估單 的主業為水力發電 為國 鼓 發 的清潔能源 具有污 成本 益高的特點 資產 礎法不能完全反映其收益能力 正常情況下 水電站的發電能力及收益獲取能力比 結合本次評估目的 我 認為收益法的結 更 適用 故本次評估以收益法評估值 為本報 的 評估結論 即

在持續經營 下 四川 能電力有限公司經評估後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於評估 準日2012年9月30日為55,887.09萬元。

十、 評估報告日

評估報 日為註冊資產評估師 成 專業意見的日期 本次評估報 日為2012年10月31日。

此頁無正文

評估機構法 代表人

， 游

註冊資產評估師

春

註冊資產評估師

黃

中資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
於中國·北京

以合理證據折現估計現金之計算是與設貫一致。等之工並不構成對四川大川及四川能之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折現估計現金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之任何會計政策。設包括有關事件及管理行動性質的設該等事件及行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故能按與過^往業相之方予以確認及核。即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會發生際結仍可能與估值有所出入甚或然不。因此等並無設是合理有而行閱、議或行任何工亦不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上述項等認為計算而言折現估計現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設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2年11月13日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擬收購四川大川及四川眾能全部股權

茲述中資資產評估四川大川及四川眾能之估值所編製日期為2012年10月31日之估值報表。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茲經已閱編製四川大川及四川眾能外太失太失太失太

於上文所述，等認為中資資產評估編製之估值乃經，詳的詢後始行出。

此致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陸海軍
謹啟

2012年11月13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照上市規則而編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當中所載資料共及個承全部責任並於出一合理詢後確認其所及所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及完且並無或欺成分亦概無漏其他事項足以致本通函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

2. 董事及監事權益

於最後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或券中有(1)根《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包括根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或視有的權益及或(2)根《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或(3)根《上市公司董事行證券交易的標準》須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

於最後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自201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期發之經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由本集團任何成公司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陸軍先生、明星先生、京付先生及國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及京能集團董事及/或管理成外於最後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本公司任何股東之董事或亦非任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有權益或而須根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本公司出披露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

於最後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公司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重大之任何合與等訂立之務合除外或安中有重大權益。

京能集團、北京市熱力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及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的普通決議案棄投票。根上市規則第1章所界京能集團的控股體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為京能集團、北京市熱力集團及北京國際電氣工程的聯繫人。於最後際可行日期京能集團、北京市熱力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及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2.304%其中京能集團、北京市熱力集團、北京國際電氣工程及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重分為67.958%、0.261%、0.437%及3.648%。

3. 務合約

於最後 際可行日期 陸 軍先生、 明星先生、 京付先生、 國 先生、于仲福先生、 朝安先生、 小敏先生及樓妙敏女士 自已於2012年5月23日與本公司訂立 務合 金玉丹先生、陳瑞軍先生及魏 先生 自已於2012年10月30日與本公司訂立 務合 。該等 務協議主 詳情包括(a) 務年期於第一 董事會 滿時 止及(b)須 自合 有關合 止的條款。 務協議可根 本公司之組 章程 及適用法規之規 續期。

4. 競爭權益

除陸 軍先生、 明星先生、 京付先生及 國 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及京能集團董事及/或管理 成 外 於最後 際可行日期 概無董事、監事及 等 自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 有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 悉自2011年12月31日 即本公司最 期 發之經 核財務報表之日期 以 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 變動。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 其意見以 載入本通函之專 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廣發融資 香港 有限公司	一 根 證券及期貨條 可 事第6類 機構融資 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中資資產評估	中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

7. 同意書

(a) 本附錄「專 資格」一節 述之 專 已發出日期為2012年11月

- (b) 本附錄「專 資格」一節所述之 專 已 本通函之 發發出 意 表示 意以所 載之 及涵義 載其意見、函件並引述其名 及標 且 今並無 回 意書。
- (c) 於最後 際可行日期 本附錄「專 資格」一節所述之 專 並無 益 有本集團任何成 公司的股本權益 且無權 不論是 可依法執行 認購或 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 公司的證券 亦概無於自2011年12月31日 即本集團最 期 發之經 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 以 由本集團任何成 公司購入、出售或租用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 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事項

- (a) 先生及梁 嫻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 於中國北京市延慶縣八達嶺經濟開發區紫光東路1號118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 營業 點 於香港皇 大 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 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註冊 為香港灣仔皇 大 東183號合 中 17樓1712-1716號舖。

9. 備 文件

下列文件 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 包括該日 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可在本公司辦事 為香港皇 大 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 閱 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可

- (a) 股權轉讓協議(1)
- (b) 股權轉讓協議(2)
- (c) 股權轉讓協議(3) 及
- (d) 本附錄「 務合 」一節所述 務合 。